**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（105年上半年）**

**金融機構類別：銀行**

|  |
| --- |
| **態樣一：投資國外債券，有多項其原始投資金額占該行核算基數之比率，超逾該行「投資債券及票券業務處理辦法」規定之上限比率。** |

**改善作法：**

1.依內部規定上限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。

2.內部稽核將業務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比率列為查核重點。

|  |
| --- |
| **態樣二：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：****1.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中，有暴險類型之主權國家債權、住宅用不動產等誤適用風險權數。** **2.帳列未用約定融資額度，有未依規定適用轉換係數計算其風險性資產額。****3.投資美國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（Freddie Mac）及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（Ginnie Mae）再證券化債券，未列證券化風險，致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少列。****4.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申報數少列：****(1)「附賣回票債券投資」及「附買回票債券負債」因風險抵減法定折扣比率及計算「追繳保證金或重新評價期間(NR)」錯誤等因素，致風險性資產額少列。****(2)有價證券融資交易，因未計算「追繳保證金或重新評價期間(NR)」及擔保品與暴險額幣別不對稱之折扣比率調整等因素，致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少列。****(3)有價證劵融資，對授信期間逾三個月以上，均以短期債權風險權數(20%)計提加權風險性資產，未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計算，致風險性資產額少列。****5.對店頭市場(OTC)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(CVA)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，因淨違約暴險公式適用錯誤，未將M及EAD以平方計算，致風險性資產額少列。****6.「其他非利息淨收益」漏未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，作業風險性資產少列。** |

**改善作法：**

1.參考法規：

（1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。

（2）有關自用住宅貸款適用45％風險權數，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.9.22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4912號函修正「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」之規定辦理。

2.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。

3.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。

4.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。

|  |
| --- |
| **態樣三：建築貸款申報錯誤：**1. **對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或週轉金貸款，未列入申報。**
2. **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貸款餘額，未列入申報。**
 |

**改善作法：**

1.加強控管分散授信風險，並密切注意不動產景氣行情變化對其授信品質之影響。

2.參考法規：單一申報窗口AI395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定義說明：

（1）對建築業貸款，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
（2）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，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
（3）對個人戶建築貸款，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
（4）另含其他建築貸款（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）餘額。

3.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。

4.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。